



专家 刘郁武 先生

工作单位：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邮编： 100022）

法律学历：

199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1995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

专业特长：

仲裁法、合同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担保法

专业工作经历：

1995—2005 年，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工作，历任处员、副处长、国内业务部处长，曾担任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2006 年至今，担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诉讼仲裁部合伙人。

仲裁与调解经验：

作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在 70 余件案件中担任首席仲裁员、仲裁员。

作为律师，代表客户处理了大量的涉外诉讼和仲裁案件，

其中包括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伦敦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 (FOSFA)、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SC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等世界主要仲裁机构提起的重大、复杂仲裁案件，涉及国际货物买卖、中外合资合作、租赁、知识产权、建设工程承包、外贸代理、域名争议等众多领域。

刘郁武律师是代理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其与法国达能集团的全球纠纷案件的律师团队的核心成员之一，全面参与办理了在中国、瑞典、美国、中国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萨摩亚等司法区域的系列涉外诉讼仲裁案。

主要社会兼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

英国皇家仲裁员协会会员

主要出版物：

1、《信用证与买卖双方义务若干问题的探讨》，《民商法论丛》第 9 卷，第 32 页—86 页，法律出版社 1998 年 5 月版。

2、《所有权保留的研究》，《法学家》1998 年第 5 期。

3、“China’ s New Contract Law: Implications for Arbitration”，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 Review

2000 年第 5 期，第 167—173 页。

4、“China: Assignment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 Review 2001 年第 2 期。

5、“Arbitration Agreement: Chinese Practice and
Future Trends”，Mealey’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eport 2001 年 8 月号，第 25—41 页。

6、“Chinese Supreme People’s Court Changes
Jurisdiction over Foreign-related Case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 Review 2002 年第 2 期。

7、《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是否受合同的签订或有效成立争议的
影响？》，《国际商报》2002 年 8 月 27 日。

8、《小股东能否向大股东追讨合营公司的财产和款项？》，
《国际商报》2002 年 9 月 10 日。

9、《仲裁是保密的吗？》，《仲裁与法律》2003 年第 4 期，
法律出版社。

计算机与网络操作： 熟练

工作语言： 中文和英文